2025/2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(TSFS)

你是否打算申請 2025/26 學年 TSFS 的助學金和貸款？

請根據建議的遞交申請時段遞交申請書並盡快提交證明文件，以便學生資助處(學資處)盡快處理你的申請及發放你可得的資助。

證明文件清單

A 身份證明副本

- 未婚申請人 ：與你及／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學生證
- 已婚(包括離婚／分居／喪偶)申請人 ：你的結婚證書。如你有尚未領取香港身份證的子女，須遞交他／她的出生證明書
- 沒有香港居留權（即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一欄下方沒有英文字母「A」）的申請人：進入香港的許可證明文件副本，例如「前往港澳通行證」(俗稱「單程證」)、受養人簽證等

B 家庭收入證明副本

- 未婚申請人 ：你父母和與你及／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
- 已婚申請人 ：你和你配偶在上述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

收入證明文件的例子包括：

- 受僱人士：糧單、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[IR56B 表格]／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[IR56F 表格]／公務員薪俸表格[IR56C 表格]／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[IR56M 表格]
- 自僱人士或經營業務人士：收入自述書或營業損益表。經營有限公司的人士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
- 在 2025/26 學年（包括在 2025 年暑假期間）獲發研究生助學金(Studentship)或由院校聘任已／將獲得收入的申請人及／或家庭成員：聘請信、合約、僱主的證明信、院校的書面證明或其他收入證明

C 家庭資產證明文件副本

- 未婚申請人 ：你和你父母的資產證明文件
- 已婚申請人 ：你和你配偶的資產證明文件

資產證明文件的例子包括：

- 各類銀行帳戶：所有存摺及月結單，包括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頁面，以及顯示帳戶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有提存記錄的各頁。如銀行存摺內註有**“Net Back Items”**／**“CBC”**等字樣(即未有列出自上一項記錄起截至該日期前的所有提存記錄，而只以一列綜合記錄顯示)，則須向銀行索取詳細提存記錄
- 定期存款：顯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餘的證明書／收據／通知書
- 物業／土地／車位／車輛／船隻及的士／公共小型巴士牌照：買賣合約、差餉通知書、年度按揭還款表等
- 投資項目(例如股票／認股證／債券／基金／年金計劃／有現金價值或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)：顯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擁有的投資項目種類、數量／價值的證明書／年結單／月結單
- 申請人及／或其父母／配偶經營的業務：商業登記證、資產負債表、公司帳戶結單等文件證明。經營有限公司的人士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資產負債表

注 意 事 項

- 根據 TSFS 的申請指引，倘若你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／提供所需資料／證明文件，而有關資料／證明文件是在學資處查詢後才申報／提供，你的申請可能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，而本處可能拒絕你的申請及／或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資助。因此，你應在遞交申請書時提供真實而完整的資料並於申請書第 12 步「補充資料」中說明所有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／證明文件。你應盡快備妥相關資料／文件，然後主動向學資處提交。
- 所有銀行帳戶副本必須顯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。
- 如你未保存銀行結單正本／欠缺銀行存摺記錄而須要求銀行補發副本，銀行或會徵收手續費。
- 所有證明文件需列印在空白的 A4 紙張及必須清晰可讀。縮印或列印在已用過的紙張上的文件將不被接納。
- 上述證明文件清單僅作參考之用，並非鉅細無遺，如有需要，學資處有可能要求你提交其他證明文件副本。你應參閱 TSFS 的申請指引以了解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資處熱線電話 2152 9000 或瀏覽以下網頁：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tc/sfo/index.htm。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學生資助處